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 年 4 月 5 日、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4 月 7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风险

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的下游行业为电动汽车行业，该行业作为新兴产业，受到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报告期（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下述的“报告期”亦同）内，受益于下游行业发展，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成为公司收入和毛利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8%、40.75%、37.40%和 56.05%，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2.43%、48.92%、46.10%和 62.26%。

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的未来发展主要有以下风险：

1、从产业政策影响角度看，由于下游电动汽车行业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发展的同时也面临下游行业变化带来的风险。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发生不利调整而市场尚未形成足够的内生需求，或者产业政策引导的重点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把握，都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带来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利润规模下降。

2、从下游市场竞争格局看，由于目前我国电动汽车行业处于起步阶段，电动汽车市场本身尚未形成清晰稳定的竞争格局，公司存在因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业绩发生不利变化而引致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进而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利润规模下降的风险。

3、从供给方变化的情况看，随着国内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生产企业研发进

程的加快和成熟产品的推出，以及外资企业参与国内竞争的力度不断加强，未来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中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保持领先优势，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公司存在因此难以拓展更多新客户，甚至失去现有客户，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4、从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程度看，目前较多新能源轿车企业凭借资金和研发实力自主研发生产电机控制器，外购比例较低，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节能与新能源客车领域。如果节能与新能源客车厂商在电机控制器的技术研发上取得重大进展，则可能实现自主生产，降低外购比例，从而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收入或利润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014 年度，主要受新一轮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调整和传导的影响，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1,059.50 万元，降幅 12.29%。具体调整和传导的影响为：

2014 年以前，公司原有下游主要客户是普通混合动力领域的领先者，2013 年 9 月，财建[2013]551 号《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标志着新一轮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启动，本轮政策未将上轮以“十城千辆”工程为代表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中的普通混合动力汽车纳入补贴范围，受此影响，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处于新一轮补贴政策的传导期，同时也存在对普通混合动力政策和其所在地地方配套补贴政策的等待观望情绪，导致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主驱动电机控制器需求较 2013 年同期大幅度减少。

随着新一轮产业政策的传导深入，以及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2014 年下半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加速发展，全年新能源汽车销售数量再创新高。受此推动，2014 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同期以及 2014 年上半年大幅增长，但由于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主驱动电机控制器销售同比降幅较大，以及公司原有下游主要客户在其产品向纯电动转型和对公司电机控制器的采购上未能完全同步于新能源客车市场 2014 年下半年的快速增长，2014

年全年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收入最终较 2013 年下降 12.29%。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增值税退税和所得税优惠，具体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新办软件企业所得税享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09]137 号》备案，同意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9 年为公司第一个获利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4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2]27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依照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经认定并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可在财税[2012]27 号通知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故公司继续享受原按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认定的相关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

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4]763》，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退税金额	879.96	1,212.01	1,027.81	881.57
所得税优惠金额	391.39	553.82	989.60	382.86
当期审定净利润	3,864.17	5,068.83	5,932.08	3,983.57
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32.90%	34.84%	34.01%	31.74%
扣除增值税退税、所得税优惠金额后的净利润	2,592.82	3,303.00	3,914.67	2,719.15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1.74%、34.01%、34.84%和 32.90%，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如果公司因国家政策变化或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享受增值税退税或所得税优惠政策，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成长性风险

公司现处于成长期，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受阻、宏观经济下滑，公司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主营的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属于更新换代相对较快的技术密集型产品，若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未能持续保持技术进步以满足客户和市场对产品需求的更新和变化，则公司的业务和发展也可能受到制约。另外，公司未来经营还面临着新产品开发风险、核心研发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投资项目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未来发展面临着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